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语〔2018〕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 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科学发展，为不同阶段项目工作有效组织实施提供指导与服务，针对语言文字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决定筹建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服务组主要工作

（一）指导服务组在省教育厅、省语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就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建议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在省教育厅、省语委的统一安排下，为不同阶段项目工作提供专业指导以及具体服务工作。

（三）人选经向我厅有关部门推荐入选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后，根据工作需要，由有关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参与涉及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论证、评审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二、推荐范围

省内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语言文字教学与应用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专家学者、研究人员等，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单位）、高等学校和社会团体的专业人才。

三、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廉洁奉公，大局意识强。

（二）在语言文字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5年以上，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标准，熟悉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情况。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人员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书法教育类人选应具有省级以上专业性团体（组织）会员资格。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严肃、积极稳妥地做好推荐工作。推荐人选教育部门（单位）1人，高等院校每校不超过2人，省属中小学校（含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校1人。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考量，择优聘任。

（二）推荐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由本人填写《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推荐表》（见附件），并附学历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由本

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盖章)。请各单位将推荐表(一式三份)纸质版于2018年5月1日前报省语委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 张文跃;

联系电话: 020-37627905;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811房;

邮箱: 106921001@qq.com。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服务组人选推荐表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 指导服务组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 免冠 相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邮 箱		
单位地址						
从事工作或研究领域	语言文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话教学与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汉语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资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领域（可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工作经历						

<p>社会兼职情况</p>			
<p>主要论著、业绩 成果及获奖情况</p>			
<p>单位推荐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广东省教 育厅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